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78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1007864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，業經
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1年8月9日部法一字第1115477460號函辦理，並
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8/11



1110005441